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昭苏县化肥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03-10 发布

2025-03-17 实施

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昭苏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地点及型号或规格

抽样地点为昭苏县辖区内化肥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生产、销售企业抽样时，应抽取在待销产品中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取，随机抽取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和抽样过程要求依据产品执行标准确定。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 1-表 3。

表 1 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GB/T 8572
2	有效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8573
3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4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2 GB/T 8573 GB/T 8574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
6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
7	水分（H ₂ O）		GB/T 8577 GB/T 8576
8	缩二脲含量		GB/T22924

表 2 磷酸二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10205-2009	GB/T 10209.1、GB/T 10209.2
2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1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3	有效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2
4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10209.2
5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3

表3 尿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2440-2017	GB/T2441.1
2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GB/T2441.2
3	水分		GB/T2441.3

表4 农用硫酸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水溶性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GB/T 20406—2017
2	硫(S)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4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5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实际检验项目根据产品包装标识规定和执行标准要求在上述表的基础上确定。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T 2440-2017 《尿素》

GB/T 20406—2017 《农用硫酸钾》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